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XXXXX—XXXX

#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Basic functions specification of population death information register system

(送审稿)

XXX-XX-XX 发布

XXX-XX-XX 实施

# 目 次

E	1次	Ι
前	, [音	ΙΙ
人	、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死亡登记	1
	3.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4	技术框架	1
5	业务功能	2
	5.1 个案登记	2
	5.2 统计分析	3
	5.3 数据质量控制	3
6	系统管理功能	3
	6.1 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功能	3
	6.2 行政区划信息管理	4
	6.3 报告单位信息管理	4
	6.4 人口数据管理	4
	6.5 数据字典管理	4
	6.6 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	4
	6.7 系统帮助功能	4
7	接口功能	4
	7.1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接口	4
	7.2 平台数据交换的接口	4
	7.3 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交换的接口	4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家奇、吴晓玲、苏雪梅、周脉耕、薛明、王黎君、李言飞、夏天、葛辉、蔡玥、 夏寒、杜雪杰

#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中死亡个案登记、根本死因推断、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打印 及相关信息的采集交换、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和统计分析的功能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死因登记信息系统的建立、使用以及数据的管理和共享。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WS 363.1-2011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 WS 364.1-2011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 WS 371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个人信息
- WS 375.9-2012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 死亡医学证明疾病分类与代码(试行)
-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卫办发[2009]46号
- 关于印发〈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 [2014] 24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 [2013] 57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死亡登记

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是研究人口死亡水平、死亡原因及变化规律和进行人口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制订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评价居民健康水平、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 3.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个案)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是人口管理与生命统计的基本信息来源。其是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或负责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对因病伤死亡者填写的法定证明材料,记载死者的各项基本情况及死亡原因。

#### 4 技术框架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是各级疾病控制业务应用子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拥有完整、独立的应用架构,可以满足独立部署需求,同时应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传输和存储规范,并提供各种数

#### WS/T XXXXX—XXXX

据接口,接口能快速、准确地接收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或下级死亡登记信息系统上的死因登记数据,需支持在平台框架下与其他各条线业务之间的数据共享与协同联动,支持数据上报至上级死亡登记系统或信息管理平台。

# 5 业务功能

# 5.1 个案登记

#### 5.1.1 个案登记方式

# 5.1.1.1 个案录入

医院或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通过网络录入方式进行《死亡个案》相关信息填报。

# 5.1.1.2 死亡个案补报

具有漏报个案信息补充录入、导入的功能。

# 5.1.2 死亡个案创建功能

死亡个案创建包括以下功能:

- ——已明确死亡的个体建立或自动生成死亡个案,以《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做为死亡 个案唯一标识符,建立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死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户 籍地编码、常住地编码、疾病诊断、确诊时间、转归、病例诊断等)的主索引信息和相关死 因登记的业务扩展信息:
- ——提供与居民关联的健康档案查询,针对5岁以下儿童死者,提示对扩展信息进行补充;
- ——提供数据录入校验功能。

#### 5.1.3 死亡个案打印功能

死亡个案打印为推荐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考虑,包括以下功能:

- 对临床医生或社区医生已确认的死亡个案提供打印功能;
- 打印后死亡个案需另存为打印个案,其信息不允许更改;
- 打印后确需更改的应修改原始死亡个案,重新打印后更新原打印个案;

# 5.1.4 死亡个案审核功能

对死亡个案信息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 ——提供针对根本死因及 ICD10 编码的逐级审核功能;
- ——审核提醒:能实现待审核内容的提示和审核时间提醒功能,对不适宜作为根本死因及不能作 为根本死因的死因编码,应进行明确提示;
- 一一审核意见:可查看待审核内容、审核历史信息,并签署意见,系统应根据意见将办理事项转向下一处理人或退回上一处理人。

# 5.1.5 死亡个案订正修改功能

死亡个案订正修改包括以下功能:

——已报告死因登记信息审核未通过或信息发生变化时,提供对死亡个案订正功能;

——提供死亡个案修改功能,包括逻辑校验和日志记录功能;

# 5.1.6 死亡个案查重与合并功能

以《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为索引,提供死亡报告卡自动查重功能,能够将同一对象的同一疾病在同一个时间段内重复建立的死亡个案信息进行查重、剔除和合并;剔除和合并时要进行日志记录,并可对误操作记录进行恢复。

# 5.1.7 死亡个案废弃功能

- ——对死亡个案提供废弃功能,废弃时提供"废弃确认"和选择废弃原因功能,并提供废弃日志 记录功能;
- ——废弃时只做删除标识,不做物理删除;
- ——废弃后死者个案激活,可重新登记新的死亡信息;
- ——审核通过后的死亡个案只能由经授权的机构进行废弃,已打印的死亡个案废弃时需提供已打 印死亡个案回收管理功能。

# 5.1.8 查询与导出功能

查询与导出包括以下功能:

- ——按照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方式进行数据检索和展示,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
- ——查询结果支持翻页和排序功能:
- ——查询结果支持导出功能。

# 5.2 统计分析

对辖区内的死亡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形成统计报表、趋势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 ——死因登记报告统计:对死因登记报告个案信息按照时间、空间和人群特征维度进行汇总、统 计、分析:
- ——统计指标主要包括报告死亡率,并按照不同分类条件输出统计报表;
- ——趋势分析统计:时间序列的数据比对分析,产出趋势分析比较的统计报表;
- ——可视化展示:按不同维度产生统计图表,实现多维度、多形式报表和地理信息系统展示功能。

# 5.3 数据质量控制

对辖区内的死因登记的数据质量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 ——定期统计辖区内报告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产出相关报表;
- ——统计辖区内报告单位的报告情况,并产出相关报表。

# 6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可由系统独立提供,也可由各级卫生信息平台统一提供。

# 6.1 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功能

用户认证与权限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 WS/T XXXXX—XXXX

- 用户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 角色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 用户分配操作权限的功能,并记录用户变更操作权限的相关信息;
- 系统采用实名制管理,支持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中的一种认证方式,并具有相应安全策略。

# 6.2 行政区划信息管理

按年度管理,提供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和导出等功能。

#### 6.3 报告单位信息管理

按年度管理,提供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和导出等功能。

# 6.4 人口数据管理

按年度管理,提供录入、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和导出等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增加户籍人口数据 管理、常驻人口数据管理。该功能应实现逐级维护。

# 6.5 数据字典管理

提供数据字典维护和版本管理功能,数据字典更新、升级应保持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

# 6.6 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

数据存储、备份与恢复包括以下功能:

- 数据存储:对重要数据要具备加密存储和更改痕迹保存功能;
- 数据备份:提供程序自动备份和手工操作备份功能,重要数据要实现异地备份;
- 数据恢复:提供程序自动恢复和手工操作恢复功能。

# 6.7 系统帮助功能

死因登记监测信息系统提供系统帮助功能和详细的系统使用操作手册。

# 7 接口功能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应能通过各种数据接口,快速、准确地实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相关各级死亡 登记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在数据交换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接口规范及数据共享文档,并以接口规范及数据 共享文档为依据,利用数据接口实现在数据交换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7.1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接口

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等进行监测个案数据交换的接口。

# 7.2 平台数据交换的接口

提供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综合卫生信息平台和公共卫生数据统一采集交换平台的监测个案数据交换接口,支持对平台中登记死者关联健康档案的调阅,实现跨区域病例追踪及信息共享。

#### 7.3 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交换的接口

提供与死亡登记信息系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其它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的死亡个案数据交换接口。